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城乡发展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城乡发展局 的苏州高新区太湖蓝藻围隔日常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苏州高新区太湖蓝藻围隔日常维护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碧波蓝天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2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.9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单位：常州市碧波蓝天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-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